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转发《关于在“江苏先锋”远程教育平台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专题学习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便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近期，省委组织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为基础，精心制作了30个专题的学习课件，并要求全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

现将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广泛动员，严格要求，认真组织本地本单位党员干部深入学习。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

2018年9月18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苏组办〔2018〕60号

关于在“江苏先锋”远程教育平台组织开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十讲》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省国资委党委党建工作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省委组织部在江苏先锋微信、网站等远程教育平台开设了《开讲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音频专栏，并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开讲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音频专栏是以中宣部出版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为基础，集文字、音频为一体的学习课件。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分 30 个专题，全面、系统、深入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

二、课程安排

从 9 月下旬开始，每日早晨 7:00 左右，在“江苏先锋”微信推送 1 期学习内容，每期 20 分钟左右，江苏先锋网等平台同步更新。计划用一个多月的时间，连续推出三十讲，推动我省广大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进一步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高潮。

三、有关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题学习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提升学习的刚性要求，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课件。

2、省委组织部将按照 13 个设区市、省级机关、国有企业、高校和其它单位共 17 个组别进行分组，在微信页面以学习签到的形式，公开各组听课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
